

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第 3 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0155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669700號函修正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農業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水利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十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三）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四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五）環境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景觀生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六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